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华夏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相关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万元)的比例为79.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20,1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6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107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评估报告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滚装”),通过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79)进行重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为目的,交易完成后(招商轮船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0009GZ2W2024009、0010GZWB20240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45号)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47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参与竞拍海格神舟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瑞”)自然人股东刘昕所持有其持有的武汉嘉瑞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二、竞拍进展
近日,海格神舟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海格神舟为武汉嘉瑞49%股权转让项目的合格意向受让方。海格神舟与竞拍项目转让方刘昕签订了《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负担以及有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 受让方已获得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所有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许可、执照和类似授权;

3. 各方已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二)股权转让价款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以人民币49,000,000.00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为避免歧义,上述交易价款含税价格,且已包括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如有)的对价,出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其不再享有针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及其他请求利益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款项支付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次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费用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代扣代缴。出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扣除以个人所得转让后的余额为准(以下简称“税后价款”)。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税后价款给出让方。

二、交易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交易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期间损益及分红、过渡期安排
1.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及/或收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及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大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款20%。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后即刻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格神舟本次成功竞拍取得武汉嘉瑞49%股权,武汉嘉瑞将成为海格神舟全资子公司,将确保武汉嘉瑞未来发展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从而实现武汉嘉瑞的业务转型发展,同时也利于武汉嘉瑞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寻求更高层次的变革,实现经营策略转型和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军先生质押的通知,获悉秦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华夏银行	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质押担保	秦军	个人消费
中国工商银行	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质押担保	秦军	个人消费

二、控股股东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秦军	27,138,006	36.58	17,422,323	64.23	11,628,742	64.50	8,728,580	64.70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格2024-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11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控股子公司宇威威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威威通”)等。

● 2024年11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40,411.12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262.6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提供相关企业担保提供/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2,032.60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4年11月29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人等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提供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411.1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262.6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提供相关企业担保提供152.17万元,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1,880.42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2024-11-05	2026-12-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024-11-14	2026-01-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宇威威通	2024-11-11	2026-01-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成都宇威威通	2024-11-11	2026-01-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024-11-21	2026-01-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YutongCS1(泰国工厂)	2024-11-22	2026-05-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024-11-26	2026-10-30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024-11-27	2027-06-30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024-11-29	2026-01-31	履约担保	否
注:	Yutong&CS1(联合担保)	2024-11-27	/	/	/

备注:Yutong&CS1(联合担保)为公司与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投标主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的补充说明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现就“重要提示3”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三)发售渠道”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三)发售渠道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1,456,444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19%,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5,623,776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80%,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00%。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三)发售渠道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1,456,444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00%,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目的及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
期限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大额)申购	是

注:(1)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含当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申请,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含当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申购业务。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9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华商(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化工”)
●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北京科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微电子”)
●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8,556万元;公司本次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华商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商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对象中科华微电子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1月16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彤程电子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56万元。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华微电子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福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华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2024年11月20日,华商化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预技术分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华商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2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48亿元(含外币贷款),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501号上海中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商场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6,894.02万元),净资产268,225.62万元;2023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20,393.20万元,总负债261,292.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4,286.04万元),净资产259,109.8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936,760.19万元,净利润36,025.0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北河路17-1号1幢1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电子总资产166,390.21万元,总负债111,738.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689.53万元),净资产147,512.52万元;2023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3,386.50万元,净利润-1,80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电子的总资产193,599.45万元,总负债120,876.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215.68万元),净资产72,722.9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5,492.83万元,净利润-2,261.5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科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兰园4号院(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董策
注册资本:4,461.41914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回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华微电子的总资产24,799.75万元,总负债25,606.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233.66万元),净资产-806.90万元;2023年度科华微电子的营业收入为19,797.14万元,净利润-2,804.1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科华微电子的总资产25,315.20万元,总负债22,953.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263.55万元),净资产2,361.5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科华微电子的收入为19,919.78万元,净利润2,785.3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持有科华微电子70.5319%的股份,为控股子公司。
科华微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	彤程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	2024年11月16日	9,000万元	2024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	科华微电子	兴业银行	2024年11月18日	3,000万元	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	科华微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4年11月20日	3,000万元	2024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相关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1,106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除科华微电子(公司持有其70.5319%的股权)外,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科华微电子虽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1,106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三)停止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四)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五)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19日
(六)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八)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九)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实施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瀛通转债”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深交所《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将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瀛通转债”无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换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交所“深交上[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瀛通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转股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6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可转债转股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债转股对象为截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止,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对象名单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转股对象名单公告。
(六)可转债转股程序
1. 最后两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债转债
(四)回购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